

公開類		編製機關	中西區公所民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130-00-02-3

臺南市中西區寺廟登記概況(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廟數(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已辦理 財團法人 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人 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95	90	5	7	88	68336.03	23515.41	659493.55	5085
佛教	17	17	-	2	15	17565.98	7100.61	81253.78	742
道教	78	73	5	5	73	50770.05	16414.8	578239.77	4343
三一(夏)教	-	-	-	-	-	-	-	-	-
理教	-	-	-	-	-	-	-	-	-
一貫道	-	-	-	-	-	-	-	-	-
先天救教	-	-	-	-	-	-	-	-	-
天德聖教	-	-	-	-	-	-	-	-	-
軒轅教	-	-	-	-	-	-	-	-	-
天帝教	-	-	-	-	-	-	-	-	-
彌勒大道	-	-	-	-	-	-	-	-	-
天道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備註	新增「財團法人鄭成功祖廟」，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4月26日南市民宗字第1130576709號函許可設立；另「財團法人月慧山觀音禪院宗教菩提發展基金會」113年變更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中西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相關規定，領有寺廟登記證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組織型態。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五）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六）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各筆土地面積總和及寺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七）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

1.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